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江北）环准〔2025〕21号

重庆亮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亮达机动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105-04-01-465969）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从港城工业园A区港城路33号搬迁至港城西路129号，租用重庆汇浦液压动力制造有限公司3#厂房建设大型冲压片件、小型冲压总成、汽车座椅总成生产线各一条，建筑面积 6669.3m^2 ，年产大型冲压片件300万件、汽车座椅总成5200套、小型冲压总成200万套。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亮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重庆亮达机动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

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B01485，编制主持人王益辉，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5543508550056）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重庆亮达机动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结合该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审批前公示期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扰民投诉等不良后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泡区设置集气罩+垂帘，发泡废气、脱模废气、搅拌罐大呼吸废气、危废贮存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8000m³/h）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

单))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二保焊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10000m³/h)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排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含油金属碎屑及沉渣、含油废钢管、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废气瓶、废布袋交原厂家回收,除尘灰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钢管、不含油金属碎屑、废剪裁及缝纫边角料、废抹布、不合格产品、废焊渣及焊丝、废泡沫、废手套交物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强化地下水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防范措施。液态原辅料及液态危险废物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机加设备下方配套定制托盘。发泡区、机加工区、原材料区、危废贮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污染物渗漏情况,应及时查找渗漏源,对发现的防渗层破损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修复。

(六)切实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规范管理风险物质,聚合MDI、聚醚多元醇混合料、脱模剂、废机油等危险物质存放区周围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11吨/年、0.011吨/年。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512吨/年、0.059吨/年。总量指标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获取。

(八)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许可信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

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该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盖章)

2025年11月3日

抄 送： 区应急管理局，重庆港城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